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茶环评表〔2025〕22号

关于湖南灿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灿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湖南灿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灿通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拟投资5000万元在茶陵经济开发区建设湖南灿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管材建设项目，项目租赁湖南省尚竹家具用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总用地面积6858.2m²，其中生产厂房面积6163.2m²，冷却水系统和产品堆放用地695m²。主要建设4条PE给水管和钢丝织绕管多用生产线、2条PVC波纹管生产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区、办公区和原料区等，配套

建设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生产线均为自动化生产，包含混料、挤出、真空定型/缠绕定型、冷却、切割、封口等工序，主要原辅材料为 PE 料、色母料、粘结树脂和 PVC 一体料等，建成后年产 PE 给水管 2000 吨、PE 钢丝缠绕管 2000 吨和 PVC 波纹管 2000 吨。

根据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湖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建设。

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运营期主要有生产线挤出废气、粘结树脂涂覆废气、粉料投料粉尘、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粉尘。PE 给水管和 PE 钢丝缠绕管多用生产线挤出废气、钢丝缠绕管粘结树脂涂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 1#活性炭装置二级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PVC 波纹管生产线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2#活性炭装置二级

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PVC 波纹管生产线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粉尘较小，在密闭厂房内沉降及时清扫。DA001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DA002 中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厂界氯化氢和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二)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茶陵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各生产线冷却水回流至循环水池，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三）落实噪声控制措施。产噪设备主要有混料机、自动化生产线、破碎机、风机等，选用低噪设备，通过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10m²固体废物暂存间，废包装材料、冷却水滤渣收集后规范存放，定期外售回收单位；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10m²危废暂存间，做到防晒、防雨、防渗、防腐，废活性炭、冷却水浮油、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贮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便于核查的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信息。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健全风险防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

等制度。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年)》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项,评估判断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豁免管理,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人员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排污总量管理。排污总量指标 VOCs1.448t/a,按规定办理排污权申购手续,

(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及相关事项;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报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经核查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严格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强化环境风险隐患巡查、监控和整改工作,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排污口和标志牌并按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帐,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的监管。

(四) 本批复仅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应急、消防、立项等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接受监督。

(五)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茶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